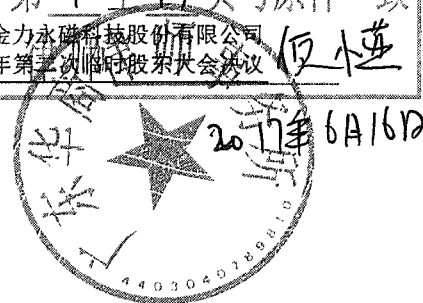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至 17 页与原件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何小燕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主持，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派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335,373,794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90.2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加强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派代表）讨论研究，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将以 37,182.4188 万股为基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60 万股（含 4,160 万股），且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4)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8)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有效期限：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4个月内有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35,373,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调节、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必要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章程及有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

事宜。

(7)授权董事确认和支付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费用。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新建年产 1,300 吨高性能磁钢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拟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及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承销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律师，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与上述机构签订相关协议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以上股东合计持有的 268,200,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67,1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制度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335,373,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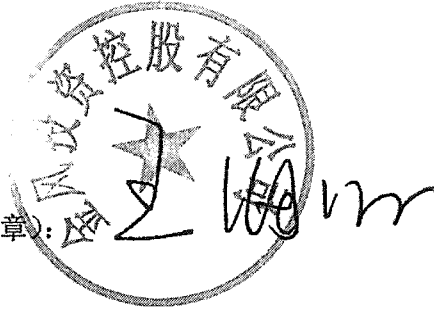
股东或授权代表 (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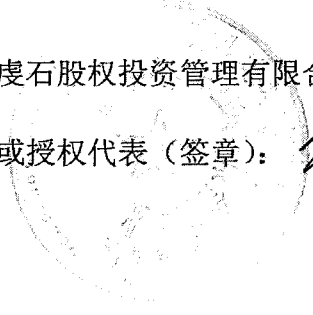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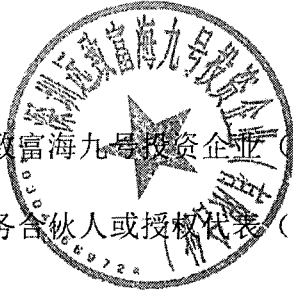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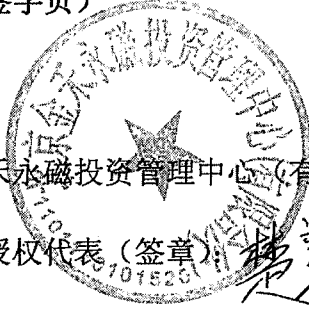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章)



费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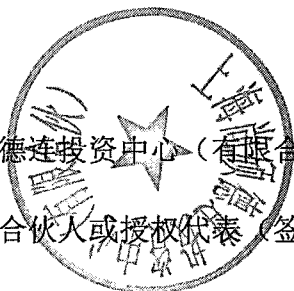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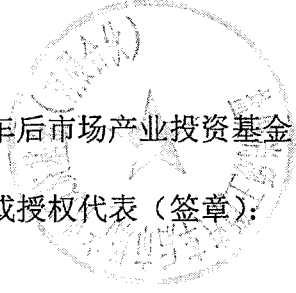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华" (Wang Jianhua).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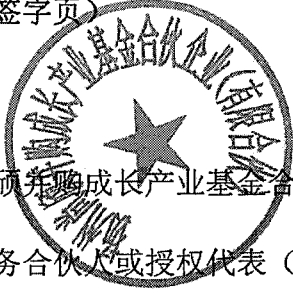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and the text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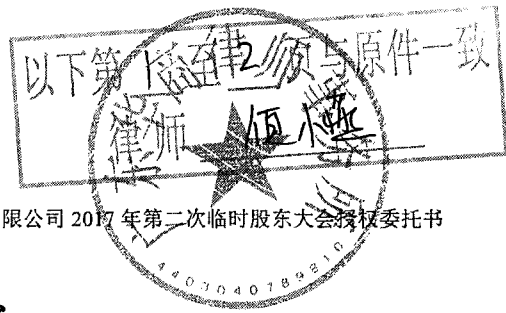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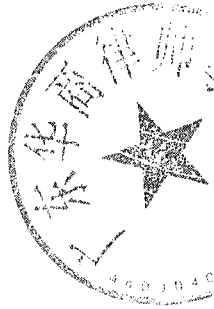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李报贵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江西锦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601066749961311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101201037

持股数:

15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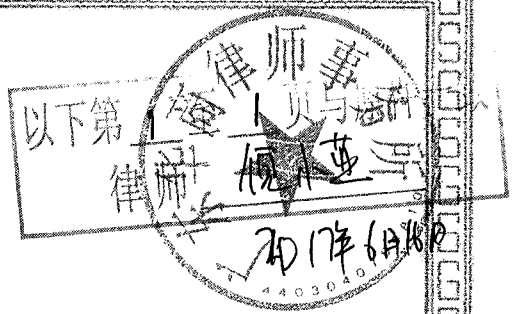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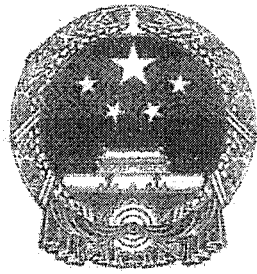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 30 天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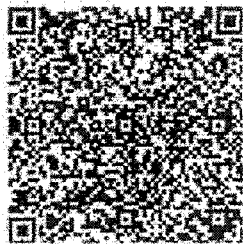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7499613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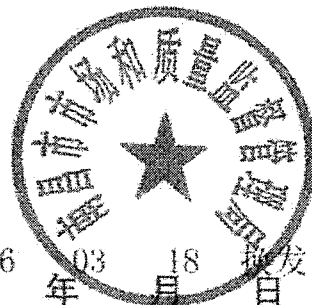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9日至2028年07月0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科技开发;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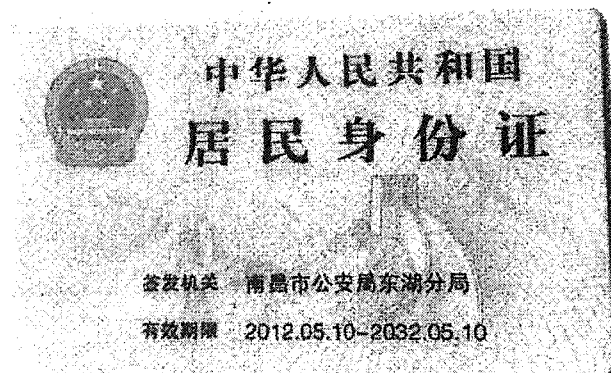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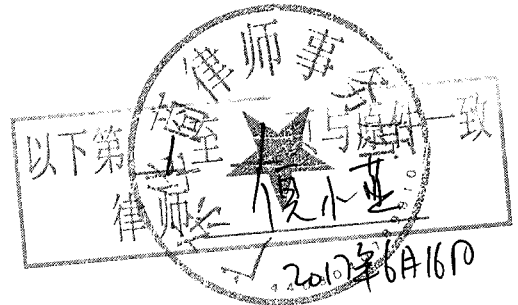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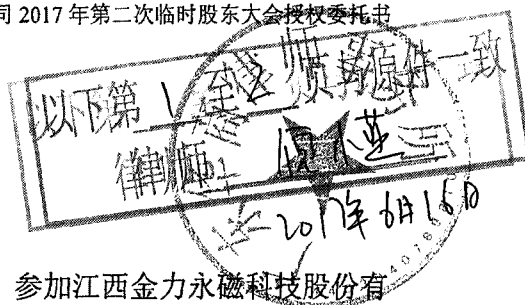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3 18 年 月 日 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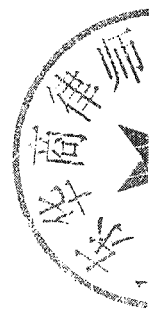
##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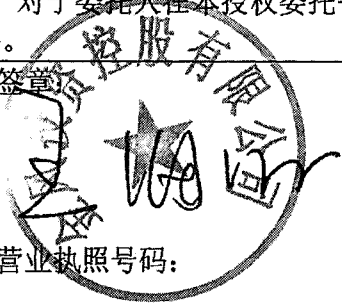
兹委托 李江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回避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65010219821026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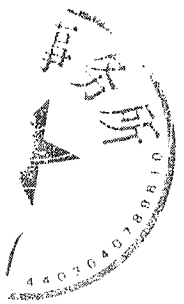
持股数：6000 万股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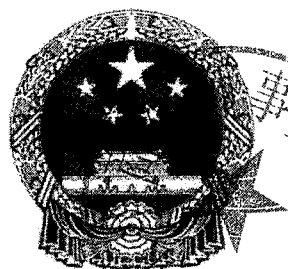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30 天

委托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编号: 1 02187389



以下第  
一  
律  
律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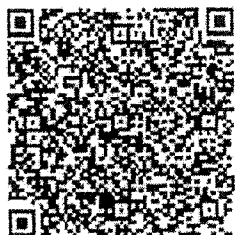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9

名 称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2号楼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注册 资 本 10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8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8月02日 至 2060年08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6月 1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以下第 1 至 1 项与原件一致  
律师 魏永强  
2017年6月6日

姓名 李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集体三里河  
路11号非矿总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65010219821026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08-2017.05.08

##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吕锋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回避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新疆恒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916501005802133948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522977

持股数:

3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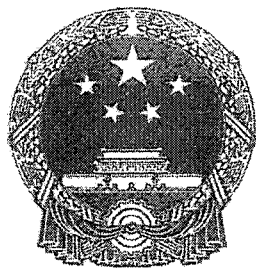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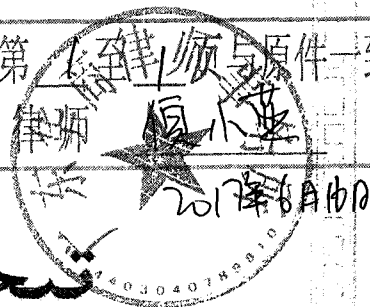
委托书有效期限: 30 天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以下第 七 页 律师 与原件一致



#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02133948  
(副本)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名 称  
 类 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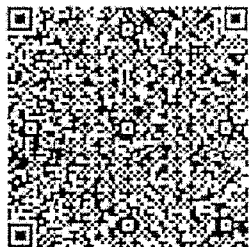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2 号房间

吕锋

2011 年 08 月 10 日

2011 年 08 月 10 日 至 长期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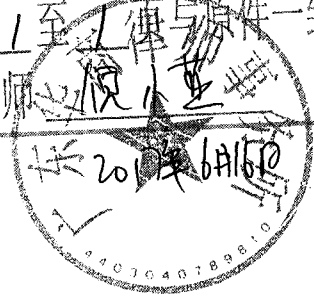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08 月 03 日



以下第 1 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袁小波



姓名 吕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5 月 22 日  
住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1号  
湘麓国际花园11栋1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8052297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20-2032.01.20



## 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谢志宏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二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60700563848320W

持股数:

27,000,000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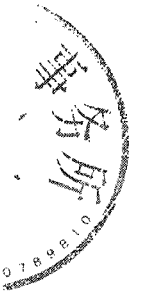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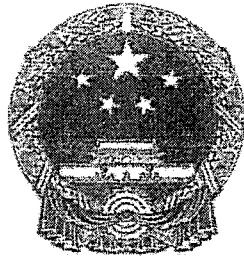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9020400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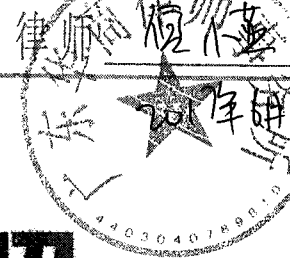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以下第 1 至 17 页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563848320W

名称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黄光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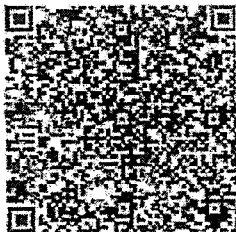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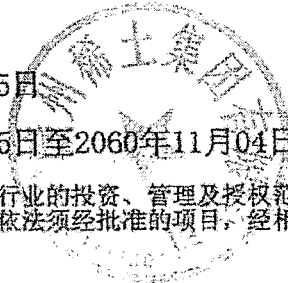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05日至2060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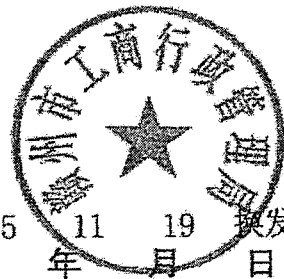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江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以下第 / 至 /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桓律勤



谢志宏

男 汉族

1969年2月4日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厚德路87号2栋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690204003X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1-长期

## 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黄小东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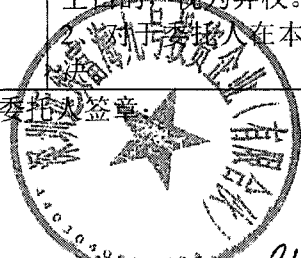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359439458K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00921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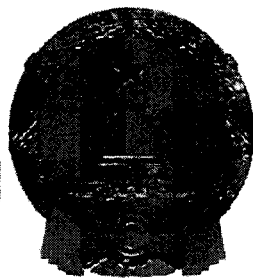
持股数: 2540 万股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 10 天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以下第 1 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39458R

**名称**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楼03B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权勋）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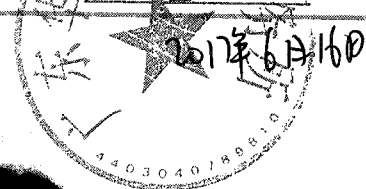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以下第 1 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何小进



姓名 黄玉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3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119700921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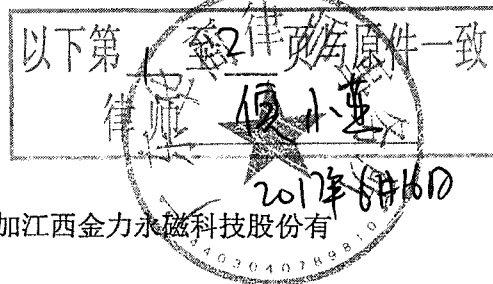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4.16-2025.04.16

##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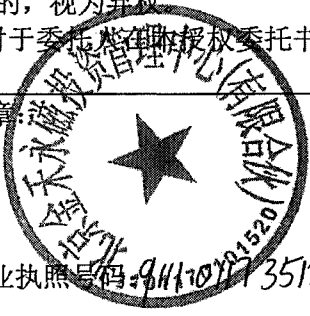
兹委托 蔡新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蔡新明*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94110211351294696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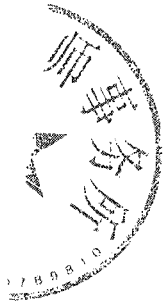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2207221979122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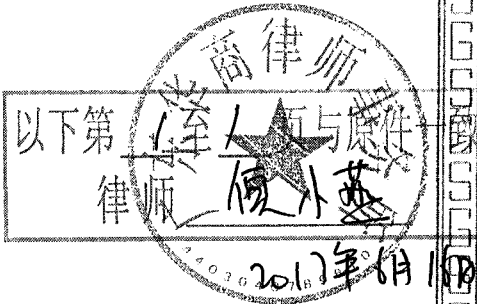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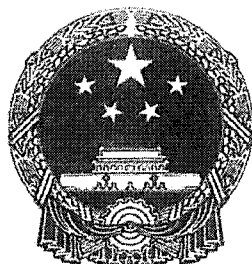
持股数：*10,496,750*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30 天

委托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1294696G

**名称**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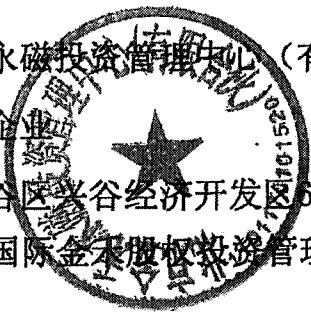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5区305-6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赵论语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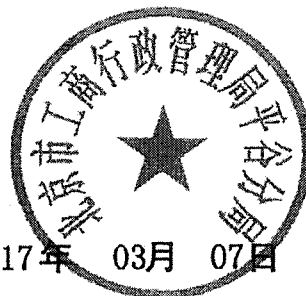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2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0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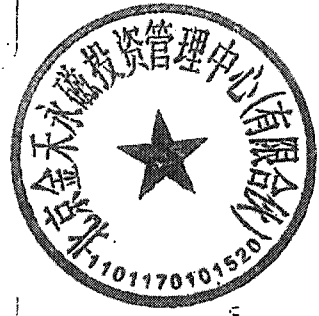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至 1 页内容一致  
律师 恒 董  
2017年6月16日  
44030407898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29-2030.11.29



姓名 楚新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21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7221979122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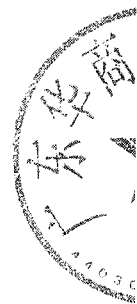
##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蓝新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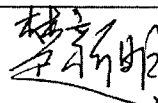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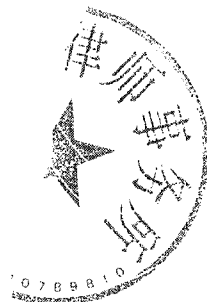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30206MA2835T02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207221979122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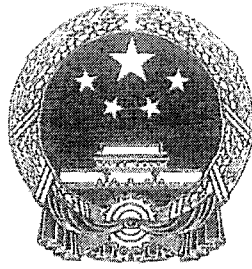
持股数: 5,365,612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 30 天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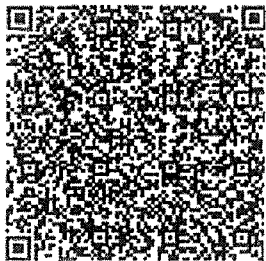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何木李  
 2016年11月10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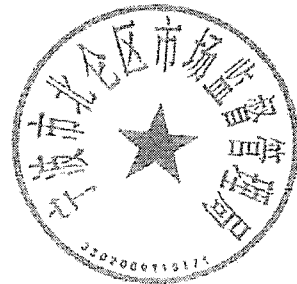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5T02E (1/1)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1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论语)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以下第 1 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何小基

2017年1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29-2030.11.29

姓名 楚新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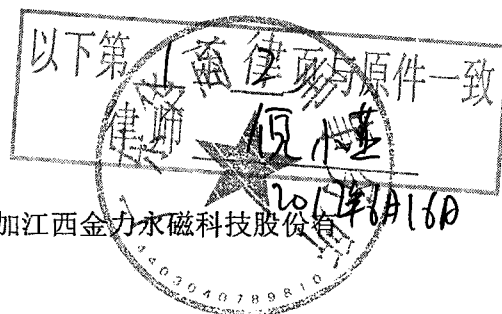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2207221979122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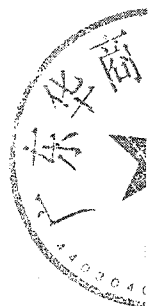
##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夏明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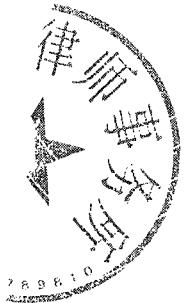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4262219920911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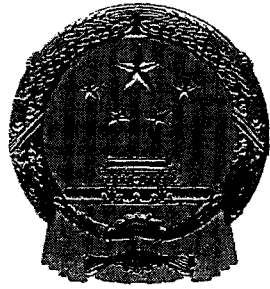
持股数：7741932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 15 天

委托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编号: 0 02346667

以下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李 楠

2017年11月16日  
440339407898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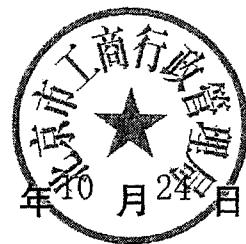
名 称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法定 代 表 人	王洪贵
注 册 资 本	欧元1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1月18日 至 2024年11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 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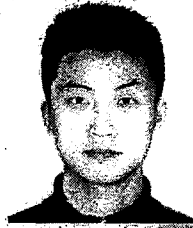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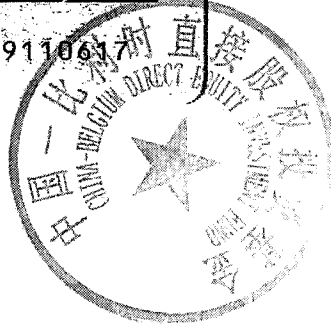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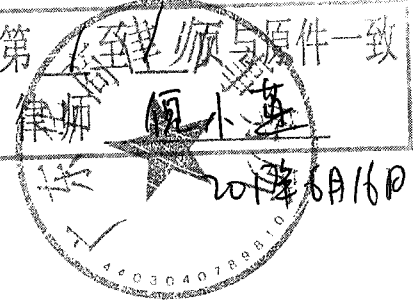


姓名 夏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9月11日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499弄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9209110611

以下第 1 页至第 1 页 律师 夏明 与原件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2-2027.02.22

## 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张建新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113MA1GK17XX8

持股数: 14,16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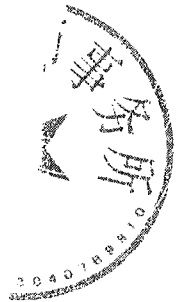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808040010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 30 天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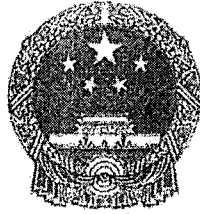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徐小燕

2015年10月2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17XX8  
证照编号 13000000201510260266

名称 上海尚顺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418-55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巫建军）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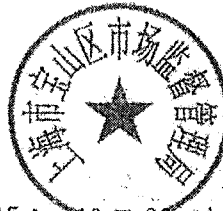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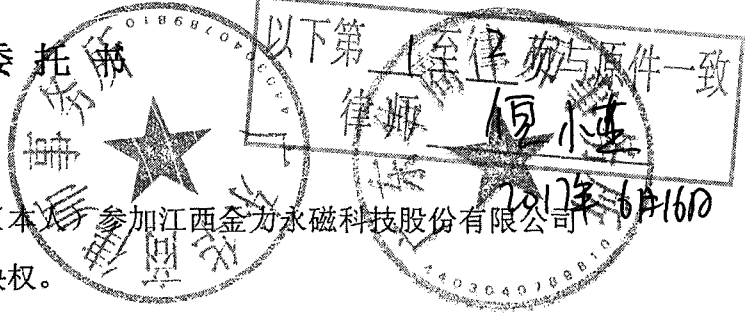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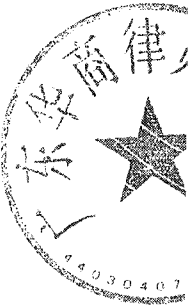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王彬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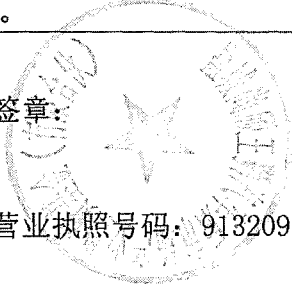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91320900346350526D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80804001c

持股数: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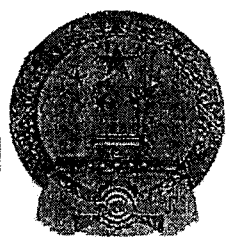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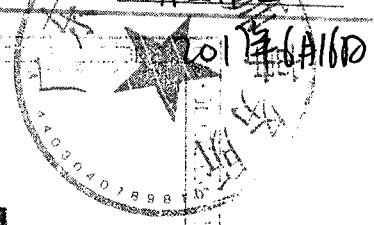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委托书有效期限: 30 天

委托日期: 2017年4月5日



以下第 1 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尚原基



编号 32090000201604250002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346350526D

名称 盐城尚顾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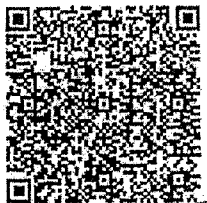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1166号（研创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司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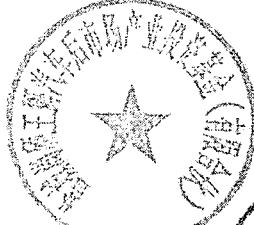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24日至2022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江苏力永 使用  
2017年2月6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至 13 项与原件一致  
 恒小基  
 2017年6月16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彭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股东表决时可在以上“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划“√”，多于一栏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913621000MA1MP7H102

持股数：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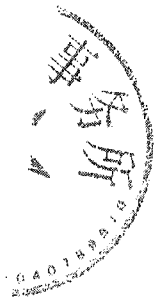
委托书有效期限：30 天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3071919880909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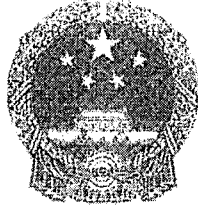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委托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以下第( )页与原件一致  
律师 柯进  
2017年8月16日

编号 310000001201607065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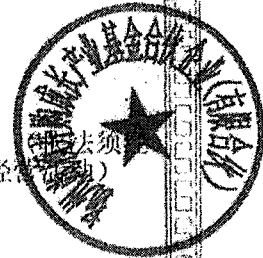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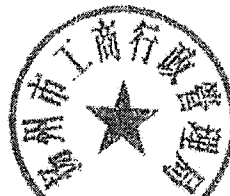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P7H10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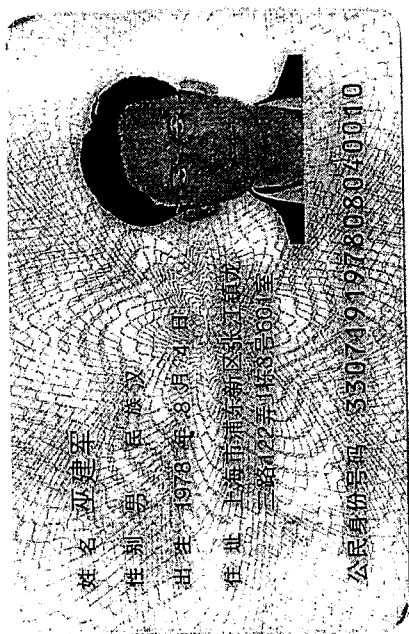
名称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宋艳怡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7月0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7月 06日



以下第一至四页原件一致

律师 严小华

2017年11月16日

3040189810